

宮廟合作開課意向書

結合宮廟場域與專業培訓，推動核心職能課程及在地人才培育。

一、合作雙方

甲方為有意合作開課之宮廟；乙方為社團法人臺灣道法總會，由教育委員會承辦「宮廟管理師」課程合作事宜。

甲方 | 宮廟完整名稱

甲方代表人 / 職稱

甲方地址

甲方統一編號（無則免填）

甲方聯絡人 / 職稱

聯絡電話

電子信箱

意向書填寫日期

年 / 月 / 日



乙方 | 社團法人臺灣道法總會

承辦單位：教育委員會

合作課程 / 品牌：宮廟管理師

乙方授權代表人 / 職稱（固定）

乙方承辦聯絡人（由乙方填寫）

陳瑞宏 總會長

二、合作目的與意向

甲方有意與乙方合作辦理宮廟管理師核心職能系列課程，結合甲方在地需求、學員招募及場域資源，與乙方課程規劃、師資協調及教學安排，共同培育宮廟治理、文化傳承與社會服務所需人才。

雙方同意先行洽談下列合作內容；具體開班方式與執行條件，於開課前共同確認。

- ☐ 單一宮廟專班 ☐ 區域宮廟聯合開班 ☐ 先辦說明會或需求訪談

三、意願合作課程（可複選）

☐ 一、宮廟設立登記與宗教法人化申請書實務

12 小時 | 原規劃 115年11月；合作日期另議

☐ 二、宮廟會計財務管理與稅務合規申報實務

12 小時 | 原規劃 115年11月；合作日期另議

☐ 三、宮廟文創品牌企劃與文化觀光經營實務

6 小時 | 原規劃 115年12月；合作日期另議

☐ 四、宮廟設立長照據點與社區長者共照申請實務

6 小時 | 原規劃 115年12月；合作日期另議

☐ 五、宮廟歷史故事導覽解說與文史資產詮釋

6 小時 | 原規劃 116年1月；合作日期另議

☐ 六、道教神煞科儀禮法與法會醮事統籌實務

12 小時 | 原規劃 116年1月；合作日期另議

其他希望合作之課程 / 實務議題

四、預估開班條件

甲方預估可參訓人數

預計邀請之宮廟 / 單位數

希望開課期間

可提供或建議之上課地點

希望上課時段

希望授課方式

請選擇

請選擇

以每班 10 人作為初步規劃參考；是否開班、實際人數與時數，依雙方確認之課程方案辦理。人數及場地填寫為目前估計，非保證。

五、合作分工與待議事項

1. 甲方擬協助事項：彙整參訓需求、聯繫有意參訓人員，並依雙方確認結果協調場地、設備及現場行政。
2. 乙方擬協助事項：依需求提出課程方案，協調師資、教材、教學實作及課程行政，並說明評量與結訓條件。
3. 開課前共同確認：課程內容、日期、場地、最低開班人數、費用與分攤、收退費方式、招生分工、證書核發條件及取消或延期安排。
4. 對外使用名稱：雙方名稱、標誌及共同開課訊息之對外使用，應先經各方確認。
5. 參訓者資料：後續若蒐集個別學員名冊，應另行告知資料用途與處理方式；本意向書不代替個別學員報名。

補充合作需求或分工

六、意向確認與後續程序

本書用於表達合作開課意願及作為後續洽談依據。簽署後由雙方聯絡窗口協調課程方案；本書不作為繳費通知、保證開班、錄取通知或證書核發承諾，亦不直接確定採購、費用支付、排他合作及最低招生數量等義務。

正式執行事項由雙方另以書面確認，或另行簽訂合作開課協議。任一方如暫無法推動，應及早通知對方，協調調整或停止籌備。

預計完成洽談日期（選填）

其他應先確認之事項（選填）

年 / 月 / 日

七、雙方簽署及用印

請由雙方有權代表簽署；乙方代表人固定為陳瑞宏總會長，簽章由乙方辦理。紙本簽署後由雙方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 | 合作宮廟

宮廟名稱：_____

代表人簽章：
請列印後親簽 / 用印

宮廟用印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乙方 | 社團法人臺灣道法總會

承辦：教育委員會（宮廟管理師）

授權代表人：陳瑞宏 總會長
簽章 / 簽名檔位置

乙方用印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| 區域宮廟聯合開班意願名冊（選用）

供多間宮廟共同表達開班意願使用。各列為各宮廟之意願紀錄，不代替該宮廟與乙方之正式合作確認。請各宮廟代表自行確認填寫內容，列印後簽章。

宮廟名稱	代表人 / 職稱	預估人數	代表簽章

本名冊限合作開課洽談與人數估計使用，請勿公開未經同意的個人聯絡資料。